

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作为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公司在召开董事会前已向我们提供了关于认缴上海以康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额暨关联交易事项所涉及的相关资料，并与我们进行了必要的沟通。我们对上述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查，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认缴投资基金出资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本次拟参与投资的事项有利于进一步推动公司在体外诊断领域业务的扩展及产业链延伸，为公司长期战略发展目标服务，提升核心竞争力。同时，通过投资实现了资本增值。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遵循了市场公允、合理的原则，符合公司发展规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独立董事：韩晓萍、林伟、程岚

2021年7月2日